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董事张革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效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五、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效臣 男，1962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历任电子部河南七六〇厂会计，深圳晨光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徐效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